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李美雲

電 話：02-77491058

電子郵件：ryan888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 11210282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112學年度第1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容說明、附件二_112學年度
第1學期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-懷孕資格申請書

主旨：關於教育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
請協助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學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以下事項：

(一)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之規定，訂有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，用以推動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(如附件一)，針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亦得有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，預計於112年9月學生入學後申請就學貸款完成核貸後進行資格勾稽審查作業，希協助經濟負擔重之「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」，各承貸銀行提供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，經政府主動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，確認貸款人之補助資格後，再由承貸銀行通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實際依據貸款人的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，直接扣抵在學貸款人最近

一學期本金，以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。

(二) 若屬學士班一年級在學貸款人，於112年6月20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，請學生即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(星期五)17時止檢附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：

- 1、申請書(如附件二)。
- 2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，或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。
- 3、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，以下擇一提供: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等可供證明文件。

(三) 申請文件將送教育部審查，教育部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資格審查並函知。

(四) 學生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專線服務電話：

- 1、教育部專線電話:02-77093219 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6時)。
- 2、台北富邦銀行專線電話:02-8751-6665轉5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